1時事改寫

衝闖立法會脫口罩發言

梁繼平預期被起訴

2019年7月1日晚間占領香港立法會，並拉下口罩發表宣言的「反送中遊行」示威者梁繼平，稱衝闖立法會源自年輕人經年累積的絕望和挫敗，及對民主自由的呼喊，港府不起訴他，在政治上不合理。

梁繼平說：「脫下口罩發言，是自發的，因為看到示威者在議事廳內來來去去，每個人都以自己的方式表達不滿，例如：塗黑區徽、塗鴉、寫標語，當然也有人正在離開。我感到情勢正在轉向，需要有人填補現場的道德真空。一場運動可以分裂公民社會，當抗爭運動升級後，絕不能在沒有合理的解釋下就結束。如果示威者當晚在未發表宣言的情況貿然結束行動，民主派陣營內部可能會質疑行動的意義與正當性。而對於在7月1日衝擊立法會，是具有標誌性意義的，因為『七一』本來是要慶祝一國兩制、港人民主治港的日子，但事實上在主權移交北京後，制度基本上把年輕人異化排除。」

梁繼平也說：「我們試過100萬人、200萬人上街，試過在外國媒體登廣告，也試過表現合作，7月1日是市民對政府不回應訴求的挫敗和惱怒，反送中運動至今成功，主要是市民用創意方式示威，但現階段應將部分運動能量轉移入體制內，以威脅親北京陣營的權力。如果香港政府不起訴我，在政治上是不合理的，畢竟我做了那些事情。」

資料來源

林克倫（2019年7月19日）。占領立法會脫口罩發言　梁繼平預期被起訴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，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cn/201907190307.aspx



 B 1. 依據上文示威者梁繼平自述，之所以會衝闖立法會並脫下口罩發言，是因情勢逆轉所逼迫，他必須要做點什麼，才能夠填補示威現場的道德真空。而港府如果因其舉動不起訴他，下列何者可能是他認為不合理的理由？　(A)脫下口罩發言是不合乎香港法律的，依法須追究　(B)未經允許衝闖立法會違反香港法律，是應該被追究的　(C)塗黑區徽的舉動是必須被香港政府追究的　(D)未發表宣言就結束行動是違反香港的言論自由權。

 AD 2. 「反送中遊行」是指逾百萬香港人民走上街頭，反對香港政府欲修訂的《逃犯條例》，而文中所謂的立法會，就等同臺灣的最高立法機關－立法院。請問：關於我國法律制定的程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（多選題）　(A)有權提案的主體為立法委員以及政府機關　(B)提案完畢後直接送交相關委員會進行法案審查　(C)一讀完畢後必須送交相關委員會，不可逕付二讀　(D)三讀原則上只能進行文字修正　(E)法律案經三讀後應咨請行政院公布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三課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（貳、法治國家的意義）。

2. 說明：香港反送中運動中，示威者所表現的舉動及香港政府對於此舉動的回應，可以深刻感受法治國家的真諦為何，並從中理解法治與人治的差異。而法治國家「依法治國」，其所依據的法，必須是依據民主正當程序而制定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(1) 法治的意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治 | 以法律治理國家，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法治國家的法律是由代表民意的機關制定，人人應遵守的法律內容是由多數人民選出的代表共同決定，法律不只人民要遵守，國家機關、統治者也要遵循。 |
| 人治 | 依據統治者的意志統治國家，雖然也有法律，但法律是統治者鞏固政權的工具，法律的內容由統治者依自己的意思自由決定。統治者本身凌駕於法律之上，不受法律的拘束，法律雖然存在，執行時卻因人而異，沒有一定的標準。 |

(2) 法律須經民主正當程序制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 | 政府案：由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提出和所轄政務內容有關的法律制訂或修正案。委員案：立委15人以上連署，或黨團，依法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 |
| 編列議程 | 送程序委員會審定，並決定院會審議法案的優先次序。 |
| 讀會 | 一讀：由主席宣付朗讀法律案的標題後，依院會決議交付相關委員會或逕付二讀。二讀：朗讀議案並進行逐條廣泛的討論。三讀：原則上只作文字的修正，除非發現二讀後的法案內容有互相牴觸，或與憲法、其他法律相牴觸。 |
| 公布 | 完成三讀之法律案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，並函送行政院。 |



1. 管淑平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中國國防部︰可依港府要求派兵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5日。

2. 反送中多次流血衝突　民陣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450萬人聯署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5日。

3. 光復元朗蓄勢待發　一張圖看懂香港反送中活動（2019年7月24日）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(A)脫下口罩發言並未違反香港法律；(C)文中未提及梁繼平塗黑區徽；(D)言論自由權的內涵應是有權決定是否要發表宣言。

2. (B)應送交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；(C)一讀後除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可逕付二讀；(E)應咨請總統公布並函送行政院。

 1時事

酒駕累犯撞死人

立法院三讀　最重判無期徒刑

《刑法》第185-3條文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……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然酒駕頻傳，社會各方認為應加重刑責方能遏止酒駕。朝野立委、行政院、司法院均提出修法版本。國民黨指出：「能讓法官更有裁量空間，更要嚇阻酒駕發生。」親民黨表示：「在中華民國還沒有廢死的情況下，修法就該把彈性拉出來，死刑是必要的，才有辦法嚇阻酒駕再度發生。」時代力量表示：「民國102年的修法，把酒駕致死刑度提高，但實際運作結果，酒駕累犯比率不斷提升，也有超過50%的案件判刑結果低於法定刑，因此這次的修法方向，從處罰、治療以及到給被害人的賠償等，缺一不可。」民進黨表示：「不論是第一次酒駕有無致死致傷，若第二次再犯酒駕致死致傷，均要受到刑度加重的處罰。但立法者還是必須要將各種情節考慮進去，除了最重應處以極刑，也要考量其他情節，此為大法官775號解釋所揭櫫的不分情節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會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」

最終，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《刑法》第185-3條第3項條文：「……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5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三讀後，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指出，對於通過的條文很失望，加重累犯的處罰，本來就應該，要求酒駕要介入治療等內容的版本被封殺，令人遺憾。

資料來源

趙蔚蘭（2019年5月31日）。立院三讀酒駕累犯撞死人　最重判無期徒刑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，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9053
10116.aspx



 B 1. 針對上文，民進黨所提出之《刑法》第185-3條修正版本，其認為立法者在立法的同時，也必須參酌大法官釋字的意旨，才不至違背重要憲法原理原則，此種概念與下列何項敘述相同？　(A)論酒駕之情節輕重，均應該受到重罰　(B)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內涵與精神　(C)國家如欲制定法律限制人權，其目的與手段須有一定之關聯　(D)機關須得到法律明確授權才得限制人民行為。

 DE 2. 立法院於此一會期最終通過的版本，為增加《刑法》第185-3條的第3項條文。試問：就憲法所揭示之基本權利限制來判斷，上述新增條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所欲達到之立法目的，與下列哪些敘述相同？（多選題）　(A)政府強制遷移居住於順向坡側之居民　(B)因流感肆虐，疾病管制機關強制人民外出須戴上口罩　(C)為提升交通網路的便利，地方政府徵收民宅改建快速道路　(D)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方法而為性交，將處以3～10年有期徒刑　(E)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法院得判處徒刑或罰金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三課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（參、憲政主義下的基本法律架構）、第四課憲法與人權（貳、自由權的保障及界限）。

2. 說明：立法者欲透過立法或修法杜絕酒駕行為，不同政黨所提出的版本與建議各有其立場。但無論立場與看法為何，欲透過立法限制人民權利，目的與方式必須符合《憲法》第23條的規範，且也不得牴觸《憲法》所示之原理原則，當然也包括大法官解釋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(1) 法律的位階
指廣義的法律中，各類法律規範的效力強度不同，地位有高低之分。依我國現行法制，憲法立於最高地位，法律次之，行政命令再次之，形成一個金字塔的法律位階架構。

(2) 大法官釋憲的效力與功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效力 | 大法官於合議審理釋憲案後，如認為法令有違憲之虞，即會宣告立即失效或限期失效，防止該等法律繼續實施。大法官所作成的解釋，對全國各機關及人民都具有拘束力。 |
| 功能 | 確保人民受憲法保障的各項權利不被侵害以及防止惡法的存在。 |

(3) 自由的界限：個人自由與公益的調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憲法第23條規定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須符合右方3項原則 | 目的 | 公益原則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。 |
| 方式 | 法律保留原則：國家若要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，必須要由立法院制定法律，才能加以限制。 |
| 比例原則：適當性、必要性、衡量性。 |



1. 治酒駕用重典？49萬筆判決書的罪與罰（2019年7月19日）。中央社媒體實驗室。2019年7月25日。

2. 盧太城（2019年5月20日）。酒測值0.25一審二審判不同　盼再上訴形成判例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。

3. 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185-3條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題幹所述為法律不得牴觸憲法概念，是法位階的體現。(A)此為違反比例原則；(C)此為比例原則；(D)此為法律保留原則。

2. 題幹所述所欲達到的目的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。(A)(B)其目的為避免緊急危難；(C)其目的為增進公共利益。

 1時事

中高齡就業法草案政院拍板

年齡歧視最高罰150萬

臺灣面臨高齡人口結構，但55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卻明顯偏低，臺灣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不及鄰近國家，僅約62%，韓國與日本則為65%、70%。臺灣在職的65歲以上勞工數量也僅為28萬人。為促進與保障中高齡就業，提升中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，使其享有公平的工作機會，行政院會通過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草案，期望透過專法，使中高齡者的勞動權益獲得更完整的保障。

中高齡者就業所面臨的問題，包括年齡歧視、體力下降等。草案明定禁止年齡歧視、提供穩定就業措施、促進失業者就業。高齡人力部分，草案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65歲以上高齡者，補助繼續留用或僱用退休高齡者，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等。草案定義，「中高齡者」為年滿45歲至65歲者，「高齡者」為超過65歲者。雇主不得以年齡為由給予差別待遇，包括招募、分發、考績、升遷、薪資、退休、資遣等，若因年齡有差別待遇，可罰30萬到150萬元罰鍰，且公布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改善，若未改善應按次處罰。

專法中的重點，分別是「一彈、一禁、三補助」。「一彈」，是彈性放寬雇主聘用高齡勞工繼續工作，可以用定期契約僱用，增加彈性；「一禁」，是禁止對銀髮人才或高齡者差別對待；「三補助」，指政府對失業的中高齡者有相關失業救濟、對在職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有職務再設計補助、對原雇主繼續聘用65歲以上勞工有獎勵。

資料來源

黃國倫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中高齡就業法草案政院拍板　年齡歧視最高罰150萬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，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9072
50160.aspx



 B 1. 行政院會所通過的草案，其所保障的權利內涵，與下列何項所談及的權利內容最為相近？　(A)小王今年剛滿23歲，依法可以參選民意代表　(B)空服員因其外站津貼遭受剝奪，決定出面與資方談判　(C)小陳因在校刊上撰寫校內霸凌事件遭校方撤下作品　(D)國家沒有正當理由即強制徵收人民土地。

 CD 2. 根據上文所述，未來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如正式實施，臺灣的中高齡就業者，將有可能面臨下列何種情形？（多選題）　(A)雇主將因受僱者年紀因素，給予不同的薪資待遇　(B)雇主將因受僱者體力不足而將其解僱　(C)受僱者的考績不會受到年紀而有差別待遇　(D)雇主不得以年齡作為升遷之差別對待　(E)如雇主違法且未改善，將會受到單次罰鍰懲處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四課憲法與人權（壹、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）。

2. 說明：即將走向高齡社會的臺灣，中高齡者的勞動參與率，卻還是落後鄰近亞洲國家。我國《憲法》第15條列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，而工作權所保障的範疇，尚須配合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。如本時事所呈現，未來也將會有更多保障不同群體工作權的專法實施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(1) 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列舉基本權 | 平等權 | 第7條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|
| 自由權 | 第8條：人身自由第9條：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第10條：居住遷徙自由第11條：言論、講學、著作、出版自由第12條：秘密通訊自由第13條：宗教自由第14條：集會結社自由 |
| 受益權 | 第15條：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第16條：請願權、訴願權、訴訟權第21條：受國民教育權 |
| 參政權 | 第17條：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第18條：應考試權、服公職權 |
| 概括基本權 | 第22條：人民其他自由，不妨害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保障 |



1. 李雅雯、蘇永耀（2019年5月2日）。五一遊行回應勞工多保障訴求　總統：速推3法案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5日。

2. 楊雅民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麥當勞桂圓奶奶　76歲還在上班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5日。

3. 《就業服務法》第6條第4項第1款條文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4. 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》第2條條文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本時事談及的權利是工作權。(A)此為參政權；(C)此為言論自由權；(D)此為財產權。

2. (A)雇主不得因受僱者年紀因素給予不同薪資待遇；(B)雇主不得因受僱者體力因素而將其解僱；(E)雇主違法未改善，將會按次處罰。

 1時事

蔡啟漳獲教育奉獻獎

曾執教李居明

教育部公布當年度教育奉獻獎得主，現年85歲的蔡啟漳，曾任臺南縣青少棒代表隊總教練，執教過李居明、沈清文、蕭文勝等好手。退休後投入防震教育，跑遍臺南中小學而分文未取。

教育奉獻獎是為表揚退休或離職教育人員，仍持續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相關志願服務工作，由各縣市推薦再選拔，2019年教育奉獻獎共有20人獲獎，每個人都有動人故事。蔡啟漳是青少棒代表隊總教練，他對待選手如自己的孩子，每月都會捐出一部分薪水，購買球員的營養品和點心。

蔡啟漳從教職退休後持續擔任教育志工，921地震後，有地球科學教師資格的他，受邀參與「地震教師手冊」編撰，之後投入防震教育，開著車跑遍臺南中小學，至今已完成600場次的宣導活動，聽眾超過4萬人次。也經常自掏腰包幫助社區裡的窮困學生、獨居老人，但進行地震宣導演講時卻分文未取。他曾在趕赴宣導途中發生車禍，躺在病床上仍惦念著未完成的任務。他說：「希望能將畢生所學的防震觀念，繼續傳遞給下一代，減少災害的損失。」

資料來源

張雅淨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蔡啟漳獲教育奉獻獎　曾執教李居明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6日，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1907250185.aspx



 C 1. 根據上文，蔡啟漳教練是位退休教育人員，但其於防震教育與公益活動皆不遺餘力，跑遍各校卻分文未取，連躺在病床上仍說著：「希望能將畢生所學的防震觀念，繼續傳遞給下一代，減少災害的損失。」試問：蔡啟漳教練的道德判斷準則與下列何者最為相近？　(A)小琳認為自己是班上的值日生，本應做好整潔工作　(B)小燕協助母親做好家事，因為完成家事母親將會給予自己更多的零用金　(C)小如是名醫生，其對待病患與病患家屬就如同對待自己的親人，並能包容與同理　(D)小馨在班上不願意協助其他同學，因為她認為這是耗費體力又沒有好處的。

 ABD 2. 關於上文所述，獲得教育奉獻獎的蔡啟漳教練，其種種的行為表現，哪些較符合德行論的判斷觀點？（多選題）　(A)投入防震教育，跑遍臺南中小學而分文未取　(B)每月都會捐出一部分薪水，購買球員的營養品和點心　(C)受邀參與地震教師手冊編撰　(D)能將畢生所學的防震觀念，繼續傳遞給下一代　(E)是青少棒代表隊總教練，執教過「棒球先生」李居明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此文所述為德行論的表現。(A)為義務論；(B)為效益論；(D)為效益論。

2. (C)(E)此兩選項為教練本身的經歷，無法知曉為教練的道德判斷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一課道德與社會規範（參、道德的變遷與多元觀）。

2. 說明：本則時事透過教育奉獻獎獲獎者蔡啟漳教練的故事，得知其在工作之餘，還不忘投身公益，不論是地震防災觀念的傳遞、自掏腰包協助窮困學生與獨居老人等。如此行為堪稱楷模，並得以作為道德判斷的絕佳事例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(1) 道德判斷的三種理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理論 | 效益論 | 義務論 | 德行論 |
| 代表 | 邊沁 | 康德 | 亞里斯多德 |
| 強調 | 行為結果 | 行為動機與行為本身 | 行為者本身的人格 |
| 主張 | 人們在其行為選擇中，總會選擇最大快樂和最少痛苦的行為。道德上對的行為，就是從所有可能的選擇中，選擇能產生最大量的善或最小量的惡的行為。 | 人類的行為若是為了追求利益而作，是不道德的，為道德義務本身而作的行為，才是道德。道德判斷應有一客觀普遍的依據，即善的意志。 | 德行是一種習慣養成的氣質傾向，不只是天生的氣質，更是後天學習來的。重視品德的中心概念，強調道德品格的培養，尤其重視實踐的功夫，透過實踐才能完成德行的目標。 |



1. 澎湖家扶歲末送暖　退休教授小額募款獲表揚（2018年12月9日）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6日。

2. 陳至中（2018年12月21日）。登山健將罹巴金森症　在樂齡中心找到一片天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6日。

3. 良師興國－師鐸獎、資深優良、教育奉獻獎。教育部。

 1時事

黃國昌：國安局官員利用總統出訪

走私9,200條菸

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表示：「蔡總統結束12天的『自由民主永續之旅』，出訪加勒比海友邦拚外交，讓世界看見臺灣，展現臺灣精神，十分辛勞，成果顯著。然而，讓人痛心的是，在總統府侍衛室工作的國安局官員吳宗憲，竟然利用陪同總統出訪機會，先透過華航高層在系統後臺預訂9,200條的免稅菸品，存放在華航倉庫中，並透過國賓特殊通關禮遇，夾帶入境。透過華航高層，進入免稅品存量管制系統，分5筆訂單、用信用卡刷卡，購買這9,200條菸。」

國家安全局則回應：「全案已由司法單位偵辦調查中，基於偵查不公開不便說明，國家安全局後續，將秉持依法行政、勿枉勿縱原則，全力配合偵辦。」

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則表示：「堂堂國家安全局，國家安全不努力，走私菸品牟利卻衝第一，令人痛心疾首，請國安局長給全體國人一個交代，華航高層到底有誰參與其中，也應一併依法究辦。此外，國安會、財政部關務署也要一併說明。」

資料來源

蘇龍麒（2019年7月22日）。黃國昌：國安局官員利用總統出訪　走私9200條菸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，取自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19072
20180.aspx



 B 1. 根據立委黃國昌所述，國家安全局官員利用陪同總統出訪機會，預訂免稅菸品，再透過特殊通關禮遇夾帶菸品入境。此舉所涉及的倫理道德議題，與下列何項敘述最為相近？　(A)我國對於安樂死是否合法化，目前尚未有一個明確方向　(B)醫生因一時貪念，收受藥廠回扣與不正當招待　(C)工廠將未經處理的汙水，私自排放於社區水溝內　(D)小安在夜市設攤，讓自家的貴賓狗在現場表演賺取金錢。

 BC 2. 國家安全局侍衛室官員，此次隨總統出訪所為之事件，不只讓「國安」兩字備受質疑，也違反了社會規範的內涵。請問：此舉所違反的社會規範與下列何者所談之社會規範相同？（多選題）　(A)小旺因入境隨俗，農曆年時也會準備紅包與親戚朋友共度　(B)小兵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，將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　(C)小鳳行經鐵路平交道時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，可處2,400元之罰鍰　(D)小強為虔誠的教徒，謹守不可殺生的教規　(E)父親告訴小芳，做人處事應該誠信、不可說謊欺瞞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題目敘述所指為專業倫理的道德議題。(A)探討的是生命倫理議題；(C)探討的是環境倫理議題；(D)探討的是動物權議題。

2. 本題國安局官員違反的社會規範是法律。(A)此談及的是習俗；(D)此談及的是宗教；(E)此談及的是道德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一課道德與社會規範（壹、社會規範的意義與功能）；第二課道德與個人發展（壹、道德議題與衝突）。

2. 說明：本則時事為國家安全局職員，利用與總統一同出訪與職務之便，於後臺訂購大量免稅菸品並隨行入境。此舉不但違反社會規範，也使民眾對於國安局之職責和專業表現，感到質疑。此部分可探討此則時事違反何項社會規範，以及國安局之人員是否違背專業倫理。

3. 2015年桃園機場4名航警，一起涉嫌為親友長期夾帶免稅香菸入境。這4名航警因是私人偷偷夾帶，沒有使用公家車輛運輸，故當時檢方是依據《刑法》公務員圖利罪起訴。但本則新聞國安局之人員為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為之，故符合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一項第四款或《懲治走私條例》第10條起訴。因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所以會優先適用特別法。兩種特別法會產生競合，從一重處斷。但因檢方目前尚未偵查完畢，檢方會依據何種特別法起訴，尚不得而知。

4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規範的意義 | 人類在社會互動過程中所衍生出來，為社會大眾所共同認可與遵守的行為準則，其產生是以人類的生活與需要為基礎。 |
| 社會規範的功能 | (1) 解決紛爭並維持社會秩序。(2) 增進和諧與促使社會進步。 |
| 不同的社會規範 | (1) 習俗：指地方上長期且普遍為眾人所接受與遵循的風俗習慣。(2) 道德：讓社會成員分辨是非善惡，做為判斷什麼事該做，什麼事不該做的規範。(3) 宗教：利用人類對於超自然力量敬畏心理所產生的宗教儀式、教義與教規。(4) 法律：近代由各國立法機關依據一定程序，明定人們的權利義務關係，所制定的一種直接而明顯且具有強制力的社會規範。 |
| 專業倫理 | 一個產業或具有專門技術行業中，當個人執行任務時，所應遵循的專門規範，也就是個人適當扮演其角色的行為指引。是約束並展現專業人員行為操守的道德原則，目的在督促專業人士向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務。 |



1. 林孟汝（2019年7月22日）。特勤藉出訪走私大量菸品　蔡總統震怒責令調查。中央社。2019年7月25日。

2. 國安私菸案－這次賣了10009條　華航：未來專機不開放免稅菸預購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5日。

3. 吳亮儀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國安私菸案　菸害防制漏洞曝光　國健署竟推給財政部「處理」。自由時報。（2019年7月25日）。

 1時事

法官法今公布

「陳玉珍條款」施行

民眾對司法滿意度始終低迷，立法院在臨時會通過《法官法》修正案，試圖挽救民心，為2012年《法官法》施行後首次修正，除了增加懲戒種類、禁止搶退、職務法庭改為一級二審等，2020年生效，其餘如可追回貪汙司法官停職期間薪俸的「陳玉珍條款」則是公布日即施行。

司法院統計，38.4％的受訪者信任法官，27％滿意司改，《法官法》修正案為了解決此問題，從制度面上補強，以往司法官如果退休才爆出問題，職務法庭無法追回退休金，新制則增加追回退休金與退養金的懲戒，不再浪擲民脂民膏。此外，司法官出事後如果火速申請退休，以前只能用行政手段拖延退休案，新制改為經過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，或監院已立案審查，在判決確定或審查結束前，「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」，杜絕搶退歪風。而因本條為一年後生效，有法官認為，這一年間可檢驗哪些法官心虛搶退。而以往司法官的懲戒案件須先經監院彈劾，再由職務法庭審理，流程冗長，本次修法改為雙軌制，即職務法庭除受理監院彈劾外，也可審理法評會移交的懲戒案，加速審理效率。

特別的是，職務法庭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第一審加入兩位參審員，由國民擔任合議庭成員參與審理法官懲戒案。過去當事人只能透過核准團體請求法官評鑑，未來將全面廢除團體評鑑，案件當事人可直接請求評鑑案件承審法官，且時點是從「判決確定」或「案件繫屬滿6年」起算3年，拉長期限。

資料來源

法官法今公布　「陳玉珍條款」施行（2019年7月17日）。自由時報，A2焦點新聞版。



 A 1. 根據時事內容判斷，下列敘述何者可推論出一個法治國家所應具備「權利救濟途徑」的基礎？　(A)未來全面廢除團體評鑑，當事人可直接請求評鑑司法官　(B)立法院在臨時會通過《法官法》修正案　(C)司法官出事後如果申請退休，以前只能用行政手段拖延退休案　(D)職務法庭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獨立審理司法官懲戒事由。

 DE 2. 近年，司法改革呼聲遍起，政府也積極回應民眾訴求，無論是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的施行、多元人才轉任法官、法官評鑑制度的變革等，都顯示出司法將更加貼近民眾生活。試問：下列敘述中，何者體現出「訴訟過程中，國民能深度參與，呈現多元生活經驗與價值觀，豐富法院判決之視角」？（多選題）　(A)新制增加追回退休金的懲戒，不再浪擲民脂民膏　(B)本條文為一年後生效，這一年可檢驗哪些法官可能心虛搶退休　(C)職務法庭除了受理監察院彈劾，也可審理法評會移交的懲戒案　(D)職務法庭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第一審加入兩位參審員，由國民參與審理　(E)國民參審員於訴訟程序中，與法官一同進行審理、評議討論、表決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三課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（貳、法治國家的意義）。

2. 說明：藉由《法官法》修正之條文內容與《法官法》的立法精神，體現法治國家，除要回應人民訴求外，其所有機關或人員的行為，皆須符合法治國家的基礎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法治的基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當法律程序 | 由民選民意機關依法定程序制定，以展現多數人民的集體意願，非執政者能任意擅改。 |
| 依法行政 | 行政機關需依法行政，沒有法律依據或法律授權，行政機關不得擅自限制人民的權利、自由。 |
| 權利救濟途徑 | 行政機關有違法或不當的處分時，使人民權利受侵害時，人民可依法定程序尋求權利救濟。 |
| 司法獨立 | 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權利救濟時，司法機關必須依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且執法不因人而異。 |
| 違憲審查制度 | 藉由違憲審查制度，確認法律內容的正當性，以達成實質正義。 |



1. 吳政峰（2019年6月28日）。問題法官無處逃！　新法規定「出事不得退休」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6日。

2. 楊國文（2019年7月15日）。「最貪女檢」按舊公懲法判撤職　領走千萬追不回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6日。

3. 《法官法》全文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(A)題目所問為：何者是法治國家中所應具備的「權利救濟途徑」基礎。故只要細讀本時事中有關於權利救濟途徑之增設的部分即為答案。(B)此為正當法律程序之基礎；(C)此為依法行政之基礎；(D)此為司法獨立之基礎。

2. 題目所問，為人民的生活經驗與價值觀，能體現在司法體系中的制度。此指來自不同社會階層、出身背景，擁有不同生活經歷的國民，得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，提供他們寶貴的生活經驗、法律感情及不同的價值觀。(A)(B)(C)述改革與「在訴訟過程中體現人民的生活經驗或價值觀，能豐富法院判決之視角」無關。

 1時事

大法庭護權益

當事人有權提案

肩負統一法律見解重任的臺灣大法庭掛牌成立。除了全民期待發揮「一錘定音」功能，還有幾件受矚目爭議案件能否做出一體適用的公平裁定外，大法庭還設計「當事人聲請提案」的民眾參與及救濟制度，保障個案當事人的參與和聽審權，進而追求司法的公平正義。

有關當事人聲請制，程序是當事人對於裁判產生疑義時，即可向承辦庭聲請提案。此制要委請律師代理，除了律師代理較不易出現浮濫聲請，提案的專業性也較能減少被裁定駁回的可能。當事人提案後，只要承辦庭認為聲請合法，比如符合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」等要件，就必須交給大法庭裁定，大法庭裁定後，再交回承辦庭做出判決。

此外，對於訴訟中或即將打官司民眾而言，以往如果終審法院的見解不一，或出現採甲說、乙說、丙說等情形，恐影響民眾對於訴訟的重要決定，甚至無所適從。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後，當事人可以很明確地判斷如何做最適切，也可避免受到不必要的訴訟折騰。又對於警方等執法人員或一般民眾來說，一旦了解相關行為是否成罪之後，執法尺度既可不傷害到無辜民眾，民眾本身也懂得避免觸法。

大法庭新制除讓當事人有權提案外，檢察官、專家學者都可表達意見，以此做出的裁定來取代過去法官內部討論產生的決議與判例。司法院院長說，統一法律見解過程必須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，當社會上多元的觀點有機會進入法庭，民眾也會更信賴司法是公正的。

資料來源

大法庭護權益　當事人有權提案（2019年7月8日）。自由時報，A2焦點新聞版。



 C 1. 大法庭新制，除改變以往法官內部自行討論產生決議與判例的弊病外，也增加了當事人聲請提案的制度。民眾過往於訴訟程序中，如遇法院見解不一，只能自行斟酌再決定是否繼續訴訟。試問：上述訴訟制度的問題，極可能違背憲法保障的何種理念？　(A)人本身就是一個主體，而非另一人之工具　(B)人本身就是目的，不是手段　(C)人基於自我意志決定思想與行為　(D)人不被他人所操控或奴役。

 CD 2. 過往，司法體系的決議或判例，可作為拘束下級審法官判決的依據。而判例或決議的產生，是由最高法院法官作成，此將間接侵害人民的訴訟權益。試問：下列哪些敘述，與題文所談及之權利相同？（多選題）　(A)尊重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主體，國家不會恣意對人民作出差別待遇　(B)依法，國家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人民　(C)阿良因不服學校所作出之退學處分，依法訴願後仍不服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　(D)阿軒因認判決侵害其權利，故提起憲法救濟，找回自身權利　(E)阿九前往政府設立之就業諮詢站，了解是否有適合自身的工作機會。



1.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四課憲法與人權（壹、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）。

2. 說明：藉我國大法庭制度的開啟，對比過往未有大法庭制度時，憲法所欲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，是否有所修正與進步。再帶領同學適切且深刻的理解憲法存在的真諦與內涵。

3. 課本概念連結：

(1) 人權理念－人性尊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的主體性 | 人本身就是一個主體，而非另一個人的工具，也不是國家統治的客體。人的本身就是目的，而非手段。 |
| 人的自由意志 | 基於自我意志決定思想及行為，不受國家或他人的操控。 |

(2) 我國憲法保障的受益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濟上 | 第15條：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 |
| 行政上 | 第16條：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其中的請願與訴願權。 |
| 司法上 | 第16條的訴訟權。 |
| 教育上 | 第21條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其中的受國民教育權。 |



1. 吳政峰（2019年7月8日）。新制起步　先消化已存在的歧異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6日。

2. 張文川（2019年7月8日）。大法庭設計　象徵六法陽光透明。自由時報。2019年7月26日。

3. 《法院組織法》第51-1條至第51-9條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**試題解析**

1. 本題題幹所述，是表達訴訟程序中，如人民上訴與否，是無法基於完整的自主意志決定，而是被不同的法院見解所影響，那麼憲法所欲保障的人之自由意志，蕩然無存。(A)(B)(D)此三個選項都是在說明憲法保障人具有主體性之理念。

2. 本題題幹所述的權利為訴訟權。(A)此談及的是平等權；(B)此談及的是人身自由權；(E)此談及的是工作權。